

本民前拋棄替死鬼

無兌現提供保釋金 被捕者疑被騙「抬轎」助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在多次暴力事件中,包括「佔領」期間,不少年輕人被反對派政黨及激進組織推出前線當「替死鬼」。有在旺角暴亂當日被捕者,指控煽動暴亂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,早前發動籌款聲稱支援被捕人士,事後卻無為他提供保釋金作支援,而身處現場的「熱血公民」黃洋達所謂的幫助抗爭者找律師,亦只限「自己友」而非所有「本土派」,更指自己在暴亂中是被「本民前」利用參與抗爭以至參與立法會新界東補選「抬轎」,根本沒有保護他。事件只屬冰山一角,未知還有多少年輕人受累,社會各界昨日批評,事件顯示一些極端組織無非「擺年輕人上枱」,用完即棄,前途盡毀,年輕人應當警惕。

自稱無黨無派的盧建民(光明),近日在接受另一「本土派」組織「本土力量」的網台節目訪問時聲稱,暴亂發生前當晚約八時半到旺角向小販「拍照」並有意把食物照片放上網,約九時許就有穿藍衣的「本民前」成員到場,推小販到朗豪坊一帶擺檔。後來,不多於30名藍衣者突然舉旗,號召舉行選舉遊行,稱要「幫」其他人,直至凌晨十二時半,盧建民指有約二千人到場,而「本民前」發言人黃台仰載滿器材的客貨車其後亦有到場支援。

只幫自己人打官司

他續稱,在舉選舉旗一刻,感覺自己被人「擺上枱」,「你舉旗又保障不到我,只保障那三十個(「本民前」藍衣者),其他保障不到。」其後,有警民關係組警員和黃台仰對話,但黃要求警方撤退,其後發生暴亂。他稱自己沒有參與暴亂,在被捕後有2名律師探訪他,首先是公民黨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楊岳橋指派的義務律師,其次是「熱血公民」的律師。不過,他最終只能透過朋友「籌旗」才有2,000元保釋金保釋外出。

對是次暴亂,盧建民直言「有古怪」,「我覺得成件事係俾人擺上枱,俾俾人利用為當日所發生的事情去cap水(取錢)。」他認為,立法會正進行新界東補選,「本民前」因派人參選「一野攙起,無晒資源和資金,所以要cap水來增加自己的營運經費。」

他又稱,「藍衫幫被捕人士籌旗,據報道『本民前』已籌得十萬元,也有找律師幫梁天琦,幫自己打官司,又不幫我們。我問過他的律師,卻指他資產不過他們的審查,叫他找當值律師服務。」

他指自己只是被捕者,無足夠金錢使用當值律師服務。他更曾因要求別入金錢支援他時,反因其他人已捐款予

「本民前」,質疑他還要錢是「老千」。

當時,「熱血公民」的「首領」黃洋達也身處暴亂現場,惟盧建民不滿到場看望他的「熱血公民」的律師,只叫他不要答任何問題和不簽任何文件,只幫他爭取受傷,幫助十分「基本」。當他保釋後,「熱血公民」也只是有人幫他用衫遮面,沒有實質救援,幫他保釋的都是「圈內友」。

他又謂,即使「熱血公民」的律師也只是幾個人面見過。至於為何不幫他並不知道。其他被捕人士如「『美國隊長』(容偉業)亦無人幫,有個回收人士亦無人幫助保釋,沒有律師去幫佢哋。」

公開募捐用途可疑

「本民前」早前在網上張貼公告,聲稱被捕人士眾多,決定公開募捐,「全數捐款將用於協助被捕義士,事件完結後所有餘款亦會留作日後支援其他被捕義士之用。」公告又稱「如有任何被捕者需要法律或其他支援,可經專頁聯絡並「定必竭盡所能提供協助」,甚至稱「每一位義士,我們都不離不棄」。

不過,涉嫌煽動旺角暴亂的黃台仰,在警方大舉搜捕暴徒時「不知所終」,他於本月11日發表所謂「最後錄音」,死撐自己煽暴有理,稱自己「寧為玉碎、不作瓦全」,至今潛水多日。有網民便指黃台仰就是藉捐款「潛水」甚至「着草」。

資料顯示,盧建民本為調理農務蘭花系成員,2014年6月因在警方警告下續以粗口辱罵「愛港之聲」成員,被警方以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拘捕。案件去年3月在東區裁判法院審理,被告同意案情,並同意以2,000元簽保守行為18個月,其間不准干犯使用武力或威脅他人使用武力,或以喧嘩行為企圖刺激他人擾亂社會安寧。



盧建民(右)控訴被「本民前」利用參與暴亂。



「本民前」發佈的募捐公告。網上截圖



「本民前」梁天琦將參加立會新東補選。莫雪芝攝

各界批「本土派」擺年輕人上枱

有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者控訴被捕後沒有任何支援,是被煽動暴亂的「本民前」利用。香港社會各界昨日指出,煽動暴亂的「本土」分子只為破壞社會秩序,置香港利益不顧,豈能誤信這些組織會講道義。各界指出,事件擦亮大家眼睛,揭穿「本土」人士只為自己利益誘人犯法的真面目,年輕人卻承擔刑責,斷送前途,值得社會反思。

吳亮星:認清騙徒真面目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吳亮星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,被捕的暴民遭「本民前」「賣豬仔」,押上個人的前途、金錢,甚至有機會入獄,參與暴亂活動。現時被警方檢控,發行人就「側側膊」,最後由自己一力扛起所有責任。他指出,年輕人應該認清事情真相,不要輕易被一些所謂「豪情壯語」所蒙騙,做出犯罪行為,影響一生。

何俊賢:策動者毫無誠信

民建聯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指出,該批激進的「本土」組織人士,目的只為破壞社會秩序,毫無道義可言。既然該批策動者是一班「無道義」、「無誠信」之人,「為何會相信他們真的會信守承諾?當發生事時放棄你屬很正常的表現。」

鄧家彪:青年切勿被利用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也指,若「本土」組織答允為被捕者承擔所有保釋或法律服務,已經犯上「有預謀、有組織的犯罪行為」,呼籲受害網民立即挺身而出,向警方舉報主謀,將這些不法之徒繩之以法。他又指,今次事件擦亮了大家眼睛,揭穿了「本土」分子的真面目,口中所指的「正義」,實際上只是利用他人犯法的「催命符」,希望年輕人認清後果,不要被利用,斷送自己的前途。

立法會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批評,激進「本土」人士鼓動市民犯罪,出發點只為個人利益,坐享其成,參與者就承受一切法律責任。他認為,應以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方式爭取,才能令事情得到完滿結果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稿



大批青年被「本民前」煽動做暴亂「替死鬼」後「用完即棄」。資料圖片

知專生網上煽毆記者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續有3名涉及旺角暴亂事件人士落網。警方昨日證實,於前晚及昨日先後在旺角、天水圍及灣仔拘捕3名男子,包括一名涉嫌在互聯網上散播毆打記者言論的21歲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男生,及兩名涉嫌直接參與暴亂的22歲及29歲男子。至今,警方已共拘捕69名涉嫌旺角暴亂及3名在互聯網鼓吹他人作犯罪行為者。



高登討論區有關煽動毆打記者和毀壞攝錄機的留言。網上截圖



討論區留言煽動毆打女記者至破相。網上截圖

鼓動「見到記者踢多兩腳」

被捕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男生姓羅,21歲,現就讀二年級,涉嫌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被帶署扣查。據悉,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本月9日(初二)旺角暴亂期間,發現有人透過網上討論區平台留言,大意為鼓吹網友針對無綫新聞,毀壞無綫的攝影機及「見到記者踢多兩腳」,但估計他並未參與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二的旺角暴亂。

警方其後展開深入調查,至昨清晨6時許,探員掩至天水圍天悅邨悅榮樓一單位將羅拘捕,並在屋內檢走一部iPhone手機、一部MacBook電腦及一部路由器等證物。羅被帶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,須於下月中旬向警方報到。

多三人涉參與暴亂被捕

另一名被捕的鍾姓男子報稱清潔工人,29歲,據悉是旺角「鳩鳴」活動常客。警方在旺角暴亂後檢視收集所得的錄影片段內容時,發現鍾涉嫌參與其中。前晚11時許,旺角特遣隊人員掩至旺角西洋菜街近亞答街,將鍾拘捕。昨日下午,警方再在灣仔區拘捕一名22歲男子,指他涉嫌參與旺角暴亂,正被扣留調查。

本報記者昨日發現懷疑為羅姓男生在「高登討論區」的留言,至昨日仍未刪除。該帖發起人自稱「中二病MK」。他在帖子中稱「大家見到TVB記得掉爛佢哋部機,人就可以補2腳」。還有其他網民留言煽動,其中「粒六」稱「女記者點算,唔

打女人」,「每類果」接口稱「一樣打,打到破相」。

法律界人士指出,任何人若在互聯網鼓吹他人做犯罪行為,已屬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六一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,「有犯罪或不誠實使用電腦」行為,包括網上詐騙、非法入侵電腦系統,鼓吹或教唆他人進行非法活動等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,一經定罪,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。

警方則提醒市民,互聯網的世界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。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,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,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,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警方重申,尊重市民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。警方一貫以來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理性的公眾活動,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。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,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。警方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;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,警方一定會毫不猶豫地嚴正執法,採取果斷行動及其他有效的措施以恢復社會秩序。

警方在旺角暴亂後即採取連串拘捕行動,至今已有69人(60男9女)涉嫌參與暴亂,年齡15歲至70歲,其中42人已被落案起訴暴動罪,另一名27歲女子上周四提堂時則獲控非法集結罪。全部被告獲准以500元至2萬元擔保外出,但須遵守旺角禁足令。一名15歲男童除禁足令之外,另須遵守宵禁令。同時,警方拘捕了3名涉嫌在互聯網鼓吹他人作犯罪行為者。



被控暴動罪的冷氣技工葉梓豐及冷氣學徒林永旺(右外衣笠頭者),昨應訊後獲保釋離開法院。鄧偉明攝

冷氣工提堂禁足旺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嫌在旺角暴亂事件中「自製辣椒水」的兩名年輕冷氣工人日前被落案起訴,並於昨日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,各面對一項暴動罪。兩人暫毋須答辯,案件同押後至4月7日再提堂,其間獲准保釋,須遵守旺角禁足令。

控罪指,報稱冷氣技工的葉梓豐(17歲)及冷氣學徒林永旺(21歲),涉嫌於2月8日(年初一)晚上至翌日凌晨時分,在香港旺角一帶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代表控方的律政司檢控官羅天璋申請押後案件,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。

辯方則稱,葉梓豐月入1.5萬元,林永旺則月入9,000元,均有能力繳交保釋金。裁判官最後批准葉以5,000元擔保,林則以1000元擔保。其間,兩人須居住在報稱地址,除轉乘交通工具外,不得踏足旺角指定範圍。

警員於本周一晚在荃灣遊戲機舖外巡邏時,發現案中兩名冷氣工人形跡可疑,在調查及警誡下,兩人承認曾經參與當晚暴動及搗場。